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3146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觀摩會簡章1份(1031461086-1.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103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簡章1份，惠請薦派人員暨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性侵害事件複雜且涉及跨專業合作，為蓄積專業服務能量及提升性侵害防治業務服務品質，爰辦理3場次觀摩研討會，期透過區域性方案分享，促進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間交流、互動及資源連結之效果。

二、旨揭觀摩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請依簡章所訂報名期限內至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http://www.tasw.org.tw>)：

(一)北區場：103年9月25日(四)至9月26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辦理。

(二)中區場：103年10月6日(一)至10月7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中華電信台中分所國際會議廳(臺中市黎明路二段658號)辦理。

(三)南區場：103年9月29日(一)至9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5



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樓(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辦理。

三、旨揭研討會各場次人數以120人為限，報名額滿則不予受理，如有進一步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黃小姐(02-2371-1714分機1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副本：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103/09/09
14:14:16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簡章

壹、目的

性侵害事件複雜且涉及跨專業合作，為蓄積專業服務能量與提升性侵害防治業務服務品質，爰規劃辦理北、中、南計 3 場次的地區性觀摩研討會，期透過該區域推動性侵害服務方案之觀摩、分享、討論等激盪，促進公私部門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間觀摩交流及互動的機會，逐步建構更符合在地模式之性侵害防治措施作為。

貳、主、協辦機關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參、實施時間及地點

地區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北區(臺北)	9/25(四)、9/26(五)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
南區(高雄)	9/29(一)、9/30(二)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中區(臺中)	10/6(一)、10/7(二)	中華電信台中分所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658 號)

肆、實施對象

- 一、中央部會暨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政(含委外民間團體)、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網絡相關業務人員。
- 二、請就近擇一場次參與，每場次以 120 人為上限。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社工專協網站線上報名(<http://www.tasw.org.tw>)。
- 二、行前通知將於開課前三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出通知，並公佈於專協網頁。
- 三、報名期限：北/南區即日起至 9/22 止；中區至 9/30 截止，若人數額滿將提前停止報名。若確認成為受訓對象而因故無法前來者，請務必於開課前五日來電社工專協黃社工（02-2371-1714 分機 16）進行取消，以利候補名單遞補程序。

四、注意事項：

1. 參訓學員本會將於課程結束後送出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
2. 研討會全程參與之與會者，將發予時數證明。
3. 本會將送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備查。

陸、聯絡方式：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電話：02-2371-1714 分機 16（黃社工）

傳真：02-2371-2881

E-MAIL：yfm13@tasw.org.tw

柒、 流程內容（分成北、南、中三區）

北區（103.9.25-9.26）		
時間	主題	內容及發表人/單位
9/25 (四)	9:00~ 12:00	綜觀性侵害防治工作 影片破冰，片名：為愛重生 邀請部會及參與之與會者，一同討論於自身單位的作為與防治推動的策進，及如何與其他網絡合作的反思。
	14:00~ 17:00	網絡合作 1. 專題演講(1.5 小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邀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燦槐教授 2. “兒童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 3. 早期鑑定推動概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26 (五)	9:00~ 12:00	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1. 加害人服務部分(1.5 小時) 邀請中 2. 被害人服務方案(1.5 小時) ◆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00~ 17:00	機構內性侵害防治工作 機構如何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 與談人：林妙容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兒少安置機構： ◆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郭貴蘭科長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育發展中心

南區 (103.9.29-9.30)			
	時間	主題	內容及發表人/單位
9/29 (一)	9:00~ 12:00	綜觀性侵害 防治工作	影片破冰，片名：為愛重生 邀請部會及參與之與會者，一同討論於自身單位的作為與防治推動的策進，及如何與其他網絡合作的反思。
	14:00~ 17:00	網絡合作	1. 專題演講(1.5 小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邀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灤槐教授 2. “兒童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 3. 早期鑑定推動概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9/30 (二)	9:00~ 12:00	性侵害防治 服務方案	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1. 加害人服務部分(1.5 小時) 邀請中 2. 被害人服務方案部分(1.5 小時) ◆ 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南工作站
	14:00~ 17:00	機構內性侵 害防治工作	機構如何推動性侵害防治 與談人：林妙容 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兒少安置機構 ◆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

中區 (103.10.6-10.7)

	時間	主題	內容及發表人/單位
10/6 (一)	9:00~ 12:00	綜觀性侵害防治工作	影片破冰，片名：為愛重生 邀請部會及參與之與會者，一同討論於自身單位的作為與防治推動的策進，及如何與其他網絡合作的反思。
	14:00~ 17:00	網絡合作	1. 專題演講(1.5 小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邀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燦槐教授 2. “兒童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 3. 臺中地檢署李翠玲主任檢察官
10/7 (二)	9:00~ 12:00	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 1. 加害人服務部分(1.5 小時)邀請中 2. 被害人服務方案部分(1.5 小時)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14:00~ 17:00	機構內性侵害防治工作	機構如何推動性侵害防治 與談人：林妙容 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兒少安置機構 ◆ 臺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